**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号**

时间：2012-04-10 来源：

当事人：朱志强，男，1983年6月出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志强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志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

2009年10月初，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董事长、总裁郑某某与唐某某就收购并重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国商）进行谈判。2009年10月10日，皇庭集团时任运营总监朱某某按照郑某某的要求，起草了郑某某与唐某某之间的《协议书》，其中有郑某某以个人名义决定收购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51%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的内容。2009年10月11日，郑某某和朱某某等人一起吃饭时，郑某豪又告知了其收购深国商的决定。2009年10月13日，深国商公告称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目前正筹划针对公司的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09年10月20日，深国商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百利亚太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郑某某。2009年11月25日，深国商股票复牌。

郑某某收购深国商的决定和有关方案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自2009年10月10日郑某某决定收购百利亚太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为内幕信息形成日，至2009年10月20日深国商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前，为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

二、朱志强内幕交易事实

朱某某为皇庭集团时任运营总监，参与了郑某某收购百利亚太股权以实际控制并重组深国商项目的全过程，并作为收购工作小组副组长，负责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起草了多份重要法律文书。2009年10月10日（周六），朱某某按照郑某某的要求起草了《协议书》，朱某某最迟于2009年10月10日即知悉了该内幕信息。

朱志强系朱某某胞弟。朱志强于2009年7月31日在联合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020XXXXXX339资金账户，下挂深圳证券账户013XXXXX59。该证券账户于2009年10月12日（周一）首次进行股票交易，当日共买入“深国商A”股票23,600股，发生金额218,791.32元，资金来源为朱志强本人当日现金存入和本人其他银行账户转入资金220，000元。2009年11月25日全部卖出，发生金额230,863.70元，获利12,072.38元（扣除交易费用）。朱志强承认，其证券账户交易“深国商A”股票是由其本人决定和操作的。

朱某某为《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朱志强系朱某某胞弟，兄弟感情和睦，一直保持密切往来。朱志强称，2007年至2008年期间，朱志强来深圳后与朱某某及父母共同居住生活；2008年底至2010年初期间，朱某某及父母另购房屋居住后，朱志强亦经常探访；朱某某曾将2004年购买的一套房产留给朱志强且支付了部分住房按揭贷款月供款，因为兄弟关系很好，朱志强没有归还朱某某已经支付的月供款。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朱志强深圳发展银行1000XXXXXXX701账户频繁向朱某某及肖某（朱某某配偶）银行账户转入资金，用于朱某某及肖某名下房产的房贷还款。朱志强称，当朱某某出差不方便还款或者忘记还款时，自己便帮朱某某代管房产还贷事宜，帮其垫付资金。

朱志强在朱某某知悉内幕信息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入资金并全仓、集中买入“深国商A”股票，且该股票是朱志强证券账户开立后交易的第一只股票，其相关交易活动与上述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朱志强称自己不懂股票投资，不了解深国商，作出交易“深国商A”股票的决定全凭自己道听途说，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又称买入股票的资金系父母给的买房首付款和自己准备买房的积蓄。上述辩解缺乏证据支持，且明显不合理。

综上，朱某某是直接接触、知悉内幕信息的人，与朱志强系兄弟，两人保持惯常往来，且在财产上有联系，关系密切，朱志强能够从朱某某处获悉上述内幕信息，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深国商A”股票，卖出后违法所得12,072.38元（扣除交易费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临时公告、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身份证明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协议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志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朱志强处以45，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一二年四月六日